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湘生体改〔2014〕8号

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
评选发布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经验的总结推广，激励各方面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更多的体制机制创新成果，示范带动全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现将《湖南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评选发布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积极组织遴选推荐。

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2014年11月10日

湖南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评选发布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生态文明改革经验的总结、推广，激励各方面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更多的体制机制创新成果，示范带动全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现就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评选发布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改革创新案例评选发布活动，在全省征集和推广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及制度建设绩效突出的改革事项。

第三条 改革创新案例的征集、推荐、评审和发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条 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省长株潭试验区工委、管委会负责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评审程序组织、指导和监督，研究协调改革创新案例评审组织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发布改革创新案例征集公告、拟入选案例项目公告。

第五条 设立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评审委员依照本办法，负责全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评审。第三方评估着重对改革创新成果的创新性、真实性进行科学、公正的评估，评估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和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省长株潭试验区

工委、管委会使用。省长株潭试验区管委会改革处承担评审委员会的日常衔接联络工作。

第二章 案例设置

第六条 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面向全省征集,参评的改革项目必须已经组织实施，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果。

第七条 改革创新案例分为示范类（一类）、突破类（二类）两个类别。

第三章 改革创新案例的申报、评审和发布

第八条 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采取集中受理委托评审的办法，由省长株潭试验区管委会统一受理申报，委托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和提出拟入选案例建议。

第九条 改革创新案例采取自愿申报和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凡在全省生态文明改革进程中先行先试，取得省内领先、全国先行的体制机制创新成果或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改革试验均可申报。

第十条 改革创新案例涵盖范围:

（一）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年度改革要点等所列事项;

（二）《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和专项方案规定的改革内容;

（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生态文明改革事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成果之一的法人组织，可申请改革创新案例：

（一）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围绕两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或热点难点问题方面，先行先试，取得了体制性、机制性的突出成果；

（二）在发挥长株潭两型社会改革试验区的探路作用，促进长株潭城市群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体制性、机制性的突出成果；

（三）在提高能源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方面，取得了体制性、机制性的突出成果；

（四）在其他方面取得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的突出成果。

第十二条 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单位申报办法：

（一）全省范围内，承担改革项目的市政府申报，省直各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申报；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改革创新项目，由牵头单位申报。

第十三条 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单位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当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申报材料（附电子文本）：

（一）改革创新案例项目申报书，包含以下内容：

1. 改革名称；

2. 主办和参加单位；

3. 改革成果形式（指被采纳或出台的改革创新方案、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等）；

4.主要内容介绍（主要思路、核心内容、推进过程、改革成本支出及风险应对措施等，限1200字以内）；

5.改革成效(改革前后的数字对比、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说明)；

6.项目评价（指项目的创新性、在国内外的地位）。

（二）其他附件:

1.已获得批准的改革创新方案;

2.对该项目的表彰证书、文件或评估报告;

3.其他社会评价材料。

第十四条 省长株潭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将申报材料及第三方评估报告，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逾期不补充或经补充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各位委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示范类、突破类候选案例；举行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产生评审结果。示范类（一类）案例应进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文件和经验推广文件，并有全体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突破类（二类）案例须有全体评审委员会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第十六条 省长株潭试验区管委会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提交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改革创新案例评选结果通过省主要新闻媒体及试验区管委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入选案例项目、人员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省长株潭试验区管委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省长株潭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受理异议并开展尽责调查，调查结果向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改革创新案例评审委员会通报。

第十九条 改革创新案例由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省长株潭试验区工委、管委会统一发布，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进入省委省政府文件、由省直职能部门单独发文、召开现场交流会、省主要媒体连载等方式进行推广。

第四章 案例成果补助经费

第二十条 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实行“以奖代补”，补助经费纳入省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单位参评申报表

附件

湖南省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案例申报表

申 报 案 例 名 称:

实施单位（盖章）:

推荐或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印制

实施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改革名称及制度成果形式	
改革思路	
主要改革内容	
改革成效（经济、社会等）	
社会影响	
创新点说明	

填报人:　　电话:　　传真:

说明:（1）改革名称应准确概括，名称中体现改革核心内容。（2）改革思路归纳为什么改、怎么改，不超过50个字。（3）改革内容具体介绍改革的核心内容,相关表述具体、准确、可操作。（4 ）改革成效主要通过改革前后数字对比、人民群众满意程度等说明。（5）社会影响，主要指进入党委政府决策、作为经验推广、获表彰奖励、媒体推介情况。（6）本表不够填写可附页。

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2014年11月25日印发